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滿意程度調查

摘要



摘要

E.1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滿意程度調查的獨立性

E.1.1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滿意程度調查是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在二零一三年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一家獨立私人顧問公司進行。調查在二零一四年進行，以下列的多元方式全面蒐集對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意見。

- 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當區居民；
- 與地區居民和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使用者作街頭訪問；
- 與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委員(下稱“委員會成員”)以及當區居民進行聚焦小組會議；以及
- 以電話訪問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執行部門(民政署總部以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和民政署定期合約顧問的代表)。

E.1.2 經考慮現有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性質，把設施分為下列六個組別，以進行調查：

- 避雨亭及蔭棚
- 室內消閒及康樂設施(例如社區會堂／中心、體育館及圖書館的附屬設施)
- 綠化及美化設施
- 戶外消閒及康樂設施
- 通道及有蓋行人道
- 告示板、指示牌、集體信箱及洗手間

E.2 對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認知

E.2.1 整體來說，23.8%的受訪者認識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認知度偏低。受訪者對位於繁忙地方(例如市中心)的設施，認知度較高，而對位於偏遠或人口稀疏地方的設施，認知度則較低。

E.3 各類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使用率的調查結果

E.3.1 一般來說，超過 80%的受訪者曾經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最普遍的使用頻率為每星期多於一次。

E.3.2 大部分受訪的委員會成員和執行部門相信市民經常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使用率普遍應屬於高。受訪者認為使用率取決於設施類別和位置。

E.4 地區居民對各類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滿意程度和意見

E.4.1 根據受訪者對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觀感、了解和經驗，得出整體滿意程度為 **6.3** 分(分數由 0 至 10)，屬中等。是次調查，18 區的整體滿意程度得分見下表一：

表一：按地區列出的整體滿意程度得分

地區	得分
中西區	5.7
灣仔	5.8
東區	6.2
南區	6.3
油尖旺	5.7
深水埗	6.5
九龍城	6.3
黃大仙	6.8
觀塘	6.3
小計：市區	6.2
葵青	5.9
荃灣	5.9
屯門	6.1
元朗	6.5
離島	6.6
小計：新界西	6.2
北區	6.6
大埔	6.2
沙田	6.3
西貢	6.6
小計：新界東	6.4
總計：所有地區	6.3

E.4.2 各類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整體滿意程度得分見下表二：

表二：按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組別列出的整體滿意程度得分

設施組別	得分
避雨亭及蔭棚	6.5
室內消閒及康樂設施	6.7
綠化及美化設施	6.3
戶外消閒及康樂設施	6.7
通道及有蓋行人道	6.4
告示板、指示牌、集體信箱及洗手間	6.5

E.4.3 除了整體滿意程度外，是次調查在以電話隨機抽樣訪問當區居民，以及與地區居民和設施使用者作街頭訪問時，請受訪者就五項指標給地區小型工程設施評分，計有：切合需要、對社區帶來改善、設施的足夠程度、設計水平和維修保養，以衡量受訪者對設施的滿意程度。新界東受訪者的評分略高於其他地區，

分數介乎 6.2 分至 6.3 分之間，新界西和市區受訪者的評分相若，介乎 5.7 分至 6.1 分之間。

E.4.4 六個組別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按五項指標衡量都表現良好，得分相若。具體而言，只有通道及有蓋行人道的足夠程度，以及避雨亭及蔭棚的維修保養這兩大範疇的滿意程度得分較低(分別為 5.8 分和 5.9 分)。

E.4.5 就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表現，所得意見普遍正面，至於如何優化，主要建議是增加設施的數量以及擴大設施的覆蓋範圍。

E.5 表達對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的意見的途徑

E.5.1 受訪者普遍熟識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向政府表達意見的途徑。受訪者年紀愈低認知度愈高。成年／年長受訪者較多認識傳統途徑，例如電話，而年輕受訪者則認識電子通訊途徑。

E.5.2 受訪者對表達意見途徑的滿意程度為 6.4 分，當中以到訪民政署轄下民政事務處／康文署轄下分區辦事處這個途徑得分最高，分數為 6.9 分。

E.6 建議

E.6.1 因應調查結果，現提出下列建議以優化日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優化設施

E.6.2 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擴大地區小型工程設施覆蓋範圍有強烈要求。在接受電話訪問並就優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出建議的當區居民中，73.8% 建議增闢設施或進一步擴展現有設施，並應優先處理以下設施：

- 避雨亭及蔭棚；
- 戶外消閒及康樂設施；以及
- 通道及有蓋行人道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E.6.3 建議檢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整體資源分配和每個項目的撥款上限，以考慮增加項目數量，以及進行規模較大的項目。

E.6.4 民政署應探討有何措施可提升定期合約顧問的表現。

與市民溝通

E.6.5 加強宣傳，讓市民加深認識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維修保養

E.6.6 進一步改善地區小型工程設施現時的維修保養工作。

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滿意程度調查的基線

E.6.7 調查結果可作為公眾對地區小型工程設施滿意程度的基線，並可作為日後同類調查的參考。